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玉芳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8

電子信箱：yufanchen20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13996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藝起來尋美-藝文場館大富翁實施計畫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下學期「藝起來尋美-藝文場館大富翁實施計畫」，申請期限延後至112年1月10日（星期二）止，請各校踴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1月2日高市教社字第11138362500號函續辦及111學年度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藉由結合藝文場館及生活場域資源，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，透過實際參觀藝文館所、參加體驗工作坊或藝文之推廣活動，培養學生參觀禮節及行動實作的能力，培養接觸美感場域之習慣，增進生活美感經驗。
- 三、本計畫包含兩部分，並以3年內未申請過之學校為優先，計畫執行期間至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課程計畫：補助基準為每(師)生500元為原則，每校至多補助4萬元，偏遠地區學校得酌增補助基準至5萬元。
 - (二)參訪計畫：補助基準為每(師)生200元為原則，每校至多補助1萬元，非山非市學校1萬4,000元，偏遠學校最高補助2萬元。
 - (三)有意申請之學校請填寫計畫附件並核章，紙本於112年1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送達鼓山區中山國小教務處，另請至本

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11229



11170767000

局網站/資訊服務入口/表單填報/編號12591填寫申請簡要
並上傳核章之申請表件，審查結果預計延長至112年1月底
前函予申請學校知悉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為鼓山區中山國小教務主任王上銘，電話：(07)
5505850分機1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來文

